

#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1	机构职能信息	机构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办公地点、办公电话、办公时间、负责人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2		职责职能	1.法定职责； 2.权责清单：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权力等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云政发〔2017〕64 号）		■ 政府网站 ■ 云南省各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3		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期限、处理处罚种类、办事纪律、收费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 政府网站 ■ 云南政务服务网	√		√	
4	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重点公开内容范围，依申请公开方式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管理、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日前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6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及征集意见采纳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2.《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17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7		重大行政决策标准及目录	1.重大行政决策标准； 2.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2.《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		■ 政府网站	√		√	
8		重大决策听证	1.听证前公告； 2.听证会公告； 3.听证报告。	1.《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 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41号）		听证举行10个工作日前或听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9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4〕46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10	财政预决算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情况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支出绩效自评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11	审计信息	审计问题整改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12	人事管理	人员招录	主要包括：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6号）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主要包括：审批核准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暂停、终止招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告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政府网站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14	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信息	主要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公告以及成交公告等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告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		√	
15			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16	法治基础信息	行政执法五张清单	主要包括：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2.《昆明市 2021 年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昆政办〔2021〕40 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17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权力运行图	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及权力运行图。	1.《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政府网站	√		√	
18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 政府网站	√		√	
19		行政执法决定	1.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涉密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 7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20		证明材料保留和取消清单	动态调整后的证明材料保留和取消清单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21		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动态调整后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22	法规政策	政策性文件	本部门制定的，界定为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如医疗卫生、公卫应急、监督执法、计划生育、疾病防控、妇幼健康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23		规划计划	本部门制定的，界定为公开发布的规划计划，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人才发展规划、传染病防治规划、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规划、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 政府网站	√		√	
24		政策解读	对已公开的政策文件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3 号）	政策文件发布 3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25	行政管理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权限内）、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医疗广告审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等办理依据、办理流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程、办理时限、办理所需文件资料、办理结果等。							
26	行政管理	行政处罚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名称、被处罚对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等。主要包括：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2.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3.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4.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5.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6.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7.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8.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9.对医师在执业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 8.《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9 号公布）； 9.《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1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9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第 17 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p>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10.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11.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12.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13.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4.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5.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6.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7.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8.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9.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20.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2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2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p>	<p>1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1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1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20.《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2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种方案的处罚；24.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25.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26.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27.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28.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29.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30.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31.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32.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33.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34.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35.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36.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37.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38.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39.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40.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41.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42.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43.对非法采集血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p>液的处罚；44.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45.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46.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47.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48.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49.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50.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51.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52.对</p>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p>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53.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5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55.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5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57.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58.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p>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59.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60.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61.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62.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63.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64.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65.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66.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67.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68.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69.对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70.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71.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72.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73.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74.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75.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76.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质量服务的处罚；77.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78.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79.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80.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81.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27	行政管理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决定书，案件名称、被强制对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日期、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等。主要包括：1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2.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3.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4.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6.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4.《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6.《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7.《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8.《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9.《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院令第 386 号 ) ; 13.《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491 号 ) ; 1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 ; 15.《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 ; 16.《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卫生部令 第 24 号 ) ; 17.《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 卫生部令 第 62 号 ) ; 1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 ; 1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 ;							
28	行政管理	行政给付	主要要包括：1.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2.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3.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4.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补助、抚恤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4.《艾滋病防治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6.《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国发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2012)29号); 7.《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8.《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9.《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29	行政管理	行政检查	主要包括: 1.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2.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3.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4.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6.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 卫生部令 第35号); 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6.《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3号); 7.《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卫生部令 第55号); 8.《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84号); 9.《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10.《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 号)； 11.《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 39 号) 12.《消毒管理办法》(生部令第 27 号)； 13.《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 17.《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 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2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2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30	行政管理	行政确认	主要包括：1.出生医学证明办理；2.预防接种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3.《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31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主要包括：1.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2.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3.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4.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6.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血吸虫病防治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和奖励；7.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8.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9.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10.职业病防治奖励；11.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12.“两非”案件举报奖励；13.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14.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p>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p> <p>8.《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0 号、国卫生部令 第 1 号）；</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15.《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卫医发〔2014〕30 号）；</p> <p>16.《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p> <p>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p> <p>18.《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5 号）；</p> <p>19.《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p> <p>20.《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80 号）；</p> <p>2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第 53 号）；</p>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32	行政管理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卫生部令第35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33	行政管理	行政备案	1.生育登记服务；2.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3.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2.《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34	医疗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概况	局属医疗机构基本概况。	1.《昆卫便签关于明确2023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35		医疗机构服务信息	局属医疗机构服务内容，如服务时间、专业介绍、就诊须知、住院须知、社区服务、特需诊疗等。	2.《昆卫便签关于明确2023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36		健康教育专栏	健康信息科普、宣传，如健康保健及疾病预防、康复等方面的科普知识，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3.《昆卫便签关于明确2023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开公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人群	主动公开	依申请
37	医疗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招标采购	局属医疗机构招标采购信息公开。	《昆卫便签关于明确2023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38		医疗机构行风与投诉	局属医疗机构行风建设，如招标采购、行风建设、依法执业自查、医疗秩序、投诉途径、纠纷处理等	《昆卫便签关于明确2023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	

备注：主动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